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

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金管證發字第1020051319號函核備修訂

壹、　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由臺灣證券交易所統一賦予，包括下列有價證券：

一、　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：對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之股票，給予四位數字股票代號，公開發行時，沿用創櫃板之股票代號。終止登錄創櫃板且未申請公開發行者，其股票代號得重複編給其他股票使用。

二、　公開發行公司股票：編碼原則為四位數字股票代號，新申請時，依其類別，於相同上市類別中，依序給號，相同上市類別之號碼用完後，再於上櫃相同類別中給號。未來若有更改產業類別或市場別變更，則依一碼到底原則，代號不予更動。

三、　上市、上櫃股票：依一碼到底精神，於上市、櫃後沿用公開發行時賦予之代號。

四、　興櫃股票：依一碼到底精神，由公開發行轉興櫃時，沿用公開發行時賦予之代號。

五、　轉換公司債：於四位股票代號後，依發行先後次序加一至二位流水碼 1-99(可重複使用)。

六、　交換公司債或交換金融債：於四位股票代號後，依發行先後次序加二位流水碼 01-09(可重複使用)。

七、　股款繳納憑證、新股權利證書及可轉換公司債換股權利證書：於四位股票代號後，加一位英文字母 L-Z。

八、　特別股：於四位股票代號後加英文字母 A-E。

九、　認股權憑證：於四位股票代號後加英文字母G，第六位則為 1-9。

十、　附認股權特別股：於四位股票代號後加一位英文字母G，第六位則為英文字母A-C。

十一、附認股權公司債：於四位股票代號後加一位英文字母G，

第六位則為英文字母 D-L。

十二、 附認股權公司債履約或分拆後之公司債：於四位股票代號後加英文字母 F，第六碼為 1-9。

十三、 認購（售）權證：

（一）以國內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權證：前二碼為數字，後加四位流水編號。

（二）以國內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售權證：前二碼為數字，後加三位流水編號，第六碼為英文字母 P。

（三）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權證：前二碼為數字，後加三位流水編號，第六碼為英文字母 F。

（四）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售權證：前二碼為數字，後加三位流水編號，第六碼為英文字母 Q。

（五）以國內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「下限型認購權證（牛證）」：前二碼為數字，後加三位流水編號，第六碼為英文字母 C。

（六）以國內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「上限型認售權證（熊證）」：前二碼為數字，後加三位流水編號，第六碼為英文字母 B。

（七）認購（售）權證之代號，得重複使用。

十四、 受益憑證（封閉式基金）、存託憑證及 ETF 等金融商品：

（一）原則為前二碼為數字，後加四位流水編碼。

（二）以存託憑證為轉換或履行標的之公司債。

1. 可轉換公司債：前二碼為數字，加二碼數字編號，第五碼為英文字母 C，第六碼為數字流水編號 1-9。

2. 附認股權公司債：前二碼為數字，加二碼數字編號，第五碼為英文字母 G，第六碼為英文字母 D-L。

3. 附認股權公司債履約或分拆後之公司債：前二碼為數字，加二碼數字編號，第五碼為英文字母 F，第六碼為數字流水編號 1-9。

4. 認股權憑證：前二碼為數字，加二碼數字編號，第五碼為英文字母 G，第六碼為數字流水編號 1-9。

十五、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：前二碼為數字，後加三位流水編號，第六碼為英文字母S。

十六、 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受益證券：前二碼為數字，後加三位流水編號，第六碼為英文字母P。

十七、 不動產投資信託之受益證券：前二碼為數字，後加三位流水編號，第六碼為英文字母T。

十八、 普通公司債及分割公司債：英文字母B加五位文數字。普通公司債五位文數字為一碼行業別＋二碼公司別＋二碼券別，分割公司債五位文數字為二碼公司別＋二碼券別＋一碼本金或利息別。

十九、 政府公債、交換公債及分割公債：

(一)政府公債及交換公債部分為：

1. 中央政府公債為英文字母A後加五位數字（二碼年度別＋一碼債券別＋二碼期別）。

2. 地方政府公債為英文字母H後加五碼英數字（一碼英文字母A：臺北市政府公債、B：高雄市政府公債、C：新北市政府公債、D：臺中市政府公債、E：臺南市政府公債＋二碼年度別＋二碼期別）。

(二)分割公債部分為：一碼證券識別碼（英文字母P代表分割本金公債、英文字母I代表分割利息公債)＋二碼到期(民國）年＋一碼到期月＋二碼到期日。

二十、 金融債券及分割金融債券：英文字母G加五位文數字。金融債券五位文數字為一碼行業別＋二碼公司別＋二碼券別，分割金融債券五位文數字為二碼公司別＋二碼券別＋一碼本金或利息別。

二十一、新台幣計價之外國債券及第二十二項以外之外幣計價債券：英文字母F後加五位文數字。五位文數字為三碼公司別＋二碼券別；分割債券五位文數字為二碼公司別＋二碼券別＋一碼本金或利息別。

二十二、於國內上市、上櫃、登錄興櫃股票或公開發行之公司發行含股權性質之外幣計價債券：

(一) 轉換公司債或海外轉換公司債：四位股票代號+一碼數字

1-9(可重複使用)+一碼英文字母 E。

(二) 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：四位股票代號+一碼數字 1-9(可重複使用)+一碼英文字母 W。

二十三、外國企業來台登錄興櫃及第一或第二上市、上櫃股票：編碼原則同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編碼方式為四位數字股票代號。

二十四、外國企業來台登錄興櫃及第一或第二上市、上櫃股票其發行普通股以外之其他有價證券：同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有價證券之編碼原則。

二十五、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：英文字母 T 加五位文數字(二碼公司別+二碼基金別+一碼類別)。

貳、本編碼原則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